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13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维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2 年 4 月 12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远大智能、博林特、本集团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远大铝业或远大铝业集团	指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卓辉或卓辉投资	指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福康或福康投资	指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远大机器人或智能高科	指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或朝阳新能源、远大新能源	指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2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8 年 7 月 22 日由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5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2011 年 3 月 14 日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27		
公司网址	http://www.bltelevator.com.cn		
电子信箱	market@bltc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洞宇	张婷婷
联系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569	024-25162751
传真	024-25162732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lidongyu@cnydii.com	zhangtt@cnydi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0731005710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葛云虎、杨敏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969,345,686.99	915,213,967.87	5.91%	809,748,6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2,617.32	8,623,450.82	50.78%	-107,187,8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8,307.08	-18,474,678.04	43.01%	-124,466,4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64,454.07	107,791,310.31	-71.27%	-37,818,11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83	50.60%	-0.1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83	50.60%	-0.1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66%	0.31%	-8.1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2,105,112,018.76	2,119,419,034.48	-0.68%	2,119,048,8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4,542,076.96	1,332,526,040.77	0.15%	1,300,779,792.7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969,345,686.99	915,213,967.87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1,230,849.04	32,624,322.3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38,114,837.95	882,589,645.53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579,745.95	234,534,194.27	293,017,146.10	335,214,6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47,041.74	-523,709.91	38,411,969.79	24,061,3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54,949.59	-4,020,874.46	27,583,365.76	19,164,1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0,690.03	-20,807,652.89	3,350,403.76	25,451,013.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3,450.99	1,324,091.93	100,99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76,841.06	28,172,666.07	18,874,083.95	
债务重组损益	218,72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813.04	3,424,281.08	1,467,96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645.44	128,123.24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4,087.99	5,534,351.56	3,162,77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466.87	416,681.90	1,645.44	
合计	23,530,924.40	27,098,128.86	17,278,632.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3,855,126.73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电梯企业从生产产品向制造服务转型，服务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近年来，我国电梯保有量大幅增长，老旧电梯数量逐年增多，以更新、保养、维修改造为特征的电梯“后市场”日趋重要。在此背景下，电梯行业各大整机制造企业积极转型，从传统的以制造产品为主转向以研发制造、安装维保服务并举，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一条龙服务，在满足用户电梯需求的同时，拓展企业的自身发展空间。随着中国电梯市场的成熟与竞争加剧，电梯用户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及多元化，用户对电梯厂家的系统解决能力与全过程的服务水平预期不断提高，对电梯企业的人员素质、服务意识、服务体系及管理能力的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我国维保市场的进一步规范，电梯“后市场”服务能力将会成为电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这需要电梯企业不断完善服务网络建设，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电梯服务产业化，扩大维保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物联网推动电梯安全监管及维保的变革:近年来，国内电梯制造商纷纷投入资金研发无线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扩大采集等物联网技术，并逐步投入实际运用，电梯主要依靠人工排查、经验检查的状况逐渐被颠覆。目前我国电梯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培育、试点运用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和规模。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可将每一台电梯的实时运作信息和各关键指标参数上传互联网，由电梯制造厂商或其他机构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一方面，电梯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及时发现，并且可以通过利用大量的电梯运行数据辅助分析故障原因，提高维修效率；另一方面，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对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在某些参数出现异常情况下可以提前维修保养并进行处理，在避免电梯故障的发生、提高电梯安全性的同时，电梯维保模式将由按期维保变为按需维保，可大幅减少维保人力需求，降低维保成本。目前，越来越多的厂商将物联网技术引入到电梯体系中，电梯物联网技术应用已成为电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智能制造成为电梯企业的转型升级方向: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倒逼产业升级，传统电梯产业对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变革的热情已经燃烧多年，包括奥的斯、日立、三菱、迅达、西奥等国内外知名电梯品牌已经早早开始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电梯产品中。在抗击疫情中出现的无接触服务让声控电梯有机会走入大众视野，也使得语音方案在未来智能电梯的多模态交互系统中有了一席之地;与此同时，声控电梯这波热潮带来的化学反应，促使整个电梯行业的智能化进程加速并入快车道。

“绿色节能、低碳环保”将会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中国多数大型电梯制造企业以绿色科技，环保材料、节能减排作为行业发展方向，加大了在研发绿色电梯产品的投入。且随着中国绿色建筑的高速发展，市场对新一代绿色电梯、节能电梯和智能电梯的需求日趋旺盛，提出了电梯节能、减少油污染、电磁兼容性强、噪声低、寿命长、采用绿色装潢材料、与建筑物协调等更高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用梯、观光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公司拥有17个系列17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拥有8个系列22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直梯产品：定位中端商用及住宅产品的卓悦III系列（CHOI-III）小机房产品；中高端商用的锐智系列（RICH），可以覆盖1600kg/2.5米/秒及以下的应用场所；市场定位到超高层建筑的高速梯领航I（NAVI-I 3.0-4.0米/秒）和领航II（NAVI-II 5.0-10.0米/秒）；对应特殊建筑需求的中端和高端无机房产品卓悦无机房CHOI-MRL和锐智无机房RICH-MRL；应用于医院商场的锐智医用梯、锐智观光梯、锐智无机房观光梯；可以直接覆盖5000kg的载货电梯；专为私人家庭用的别

墅家用梯嘉悦系列；专为旧楼加装开发设计的卓悦加装系列；具有多种用途的小型杂物电梯系列；以及主打绿色节能低碳排的钢带电梯产品先锋系列。

2、扶梯产品：适用于商场、酒店的普通型商用扶梯跨越系列（KYUE-03）；适用于人员流量较小的轻型公交型扶梯W310系列；定位于机场、高铁及非密集大流量地铁站等场所的公交型扶梯W700系列；定位于车站、地铁等承运大流量场所的重载外置主轮的公交型W800及W410系列；以及0-12度的自动人行道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战略采购部门负责，负责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与实施；分析并调整采购策略和采购价格，保持采购成本的最优化；负责采购资料管理，供应链（包括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进行供应商资料库的维护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根据订单排产，关键部件采用自制与外购相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运营系统执行，根据“订单式生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通过ERP系统和BOM清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生产加工与外购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采用以经销为主的模式。

4、安装维保服务模式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电梯的安装与维保等业务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①自主安装与维保

即公司自行安装电梯并提供维保服务。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扩大自维保率，首先是因为公司对自己产品的熟悉度高，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运行性能的稳定性，避免因自产电梯产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随着我国电梯保有量的逐年上升，安装、维保收入正成为电梯企业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②授权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与维保

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分布范围较广，安装维保业务的资源配置仍有一定缺口，在自行安装维保业务繁忙导致安装人员紧缺、公司业务服务网点尚未覆盖等情形下，常授权当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该第三方须通过公司的考核认证，同时，公司对该安装、维保过程履行监管职责。在此种模式下，公司执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并要求受托方出具《自检报告》，其后公司对电梯进行复检，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产品要求受托方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后方可报请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以“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电梯制造领域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工业机器人领域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和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未来，公司以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目标，持续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不断向电梯制造行业高端电梯制造领域快速发展。

2、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在国内设有上海、江苏、河北、北京、江西、山东、河南、四川、大连、安徽、广西、海南等多家分公司从事营销服务，由公司总部集中对各分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在海外销售业务量较大的印度、新加坡等国家设有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拥有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为公司开发海外新兴市场

奠定了有力的基础。目前公司产品销往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欧洲、俄罗斯等世界多个国家及地区。

公司近年来连续多年中标新加坡HDB项目，已成为其主要电梯供应商之一，产品品质得到新加坡市场的认可。多年来，公司出口电梯数量位居民族品牌电梯企业出口量前列。

3、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电梯核心配件、控制系统生产技术能力的整机制造企业，具备规模化的电梯核心部件生产能力。公司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种配件产品。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的核心部件，包括上下部驱动、扶梯子系统、层门装置、扶梯控制系统、直梯控制系统、直梯龙门架、轿厢体、对重架、机房部件、井道部件、桁架、梯级、扶梯预制线缆、门板、门套等，上述配件基本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公司规模化的电梯核心部件生产能力，一方面能有效降低成本，保证公司各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以提高整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另一方面能减少上游供应商影响，及时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因此相对而言，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4、品牌优势

从建立至今，博林特始终积极参与各项公共建筑设施的项目招标，频传的捷报显示出市场对博林特在技术、品质与服务理念上的充分认可。在同行业率先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欧盟CE认证和俄罗斯GOST国家强制认证等，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坚持品牌战略，曾先后获得“全国政府采购电梯首选品牌”、“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强供应商”、“政府采购百强电梯维修保养企业”、“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等荣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较高的产品质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持续打造良好自主品牌。

5、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涵盖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和营销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将“品质、安全、高效”的管理理念渗透到技术开发、原料采购、加工生产、检验检测、客户服务、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的各个环节，确保每个环节的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以推动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受全球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外部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其次，伴随着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持续的在高位波动以及行业内竞争加剧，优胜劣汰提速的背景下，电梯企业的经营发展承受了巨大的压力。面对重压，公司通过细化市场布局，深化市场建设，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代理商推广与服务，推进模块化经营，同时公司加强合同质量把控，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合理布局国内外市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运营质量管控等措施。经过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6,934.57万元，同比增长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26万元，同比增长50.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体现在以下方面：

（1）管理方面

通过调整国内、国际销售政策，调整优化代理商销售激励策略，整合销售管理团队、管理职能和职务层级，充分激活销售团队积极性，通过薄利多销政策导向快速提高电梯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国际市场针对各主要销售区域和区域内主要销售国家，全面梳理市场需求、产品体系和性能诉求，提升产品区域市场适应性，加大境外代理商渠道开发，积极开发潜在海外市场的经销商，加快推进海外重点销售地区的市场渗透和扩展，培育和支持重点经销商，增加国际市场销售量。

公司与中新软件共同打造全球营销战略平台，全球营销战略平台是人工智能、大数据及C2M等理念和技术在电梯行业全面落地的产物。平台采用大数据分析、智能算法等尖端技术，深入结合电梯专业技术知识，实现大批量电梯销售方案的智能推荐。能够将土建布置图管理、电梯装潢仿真、电梯销售报价整合成统一的销售支持系统，同时支持电梯参数化设计系统接口；实现电梯土建布置图快速设计、出图；装潢设计动态、实时仿真；报价并输出报价文件；使公司在销售手段、销售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业务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每月组织市场运营系统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催收，对于账期较长或回款存在一定难度的项目欠款由法务清欠中心牵头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清欠回款。加大现金流管控力度，对于分子公司加强回款考核力度，发货节奏依据付款履约时间周期统筹安排，保证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

通过优化安装维保人员结构、安装维保业务流程和工艺，提高人均维保梯量考核指标，布局电梯有偿维保市场，将维保收入打造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市场方面

国内市场：国内销售大力开拓市场渠道，积极参与政府公开招标项目，并在标志项目上取得重大突破；在此基础上国内销售积极寻求与战略地产公司的深度合作，通过一年的努力成功与荣盛地产、中南高科等多家房地产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国际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行业整体国际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国际销售人员依旧在秘鲁、阿尔及利亚、新加坡、俄罗斯等国家坚守，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国际市场成功签约印度“Wadhaw智慧城市项目”和“Puranik城市项目”，为印度区域从公建项目领域到私人高端住宅项目领域的重大转折。公司已在印度市场中标及执行了多个重载轨道交通项目，如已运行的印度铁路项目，勒克瑙地铁项目，以及当前正在陆续生产、发货的孟买地铁三号线等标志性项目。

(3) 技术研发

2021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电梯物联网智能化设计，满足用户对产品的期望。在这一年中，完成了针对新国标GB/T7588.1进行产品技术储备性开发；新CHOI-III小机房客梯产品开发，包括机械部件精巧集成化设计开发，和全新自主研发的小轮径永磁同步主机；新强制驱动家用电梯开发，无对重设计，包括扩展航空铝合金轿厢、全玻璃轿厢、全玻璃铝合金井道的开发；大吨位钢带客梯的开发，采用钢带曳引，节能环保、免维护，样梯试验成功，创新的驱动布置及轿架结构，作为未来新兴电梯品种技术储备；新加坡对应SS550:2020新标准的产品开发；无机房系列国内国际通用型产品开发；俄罗斯对应ГОСТ 33984.1新标准的产品开发；ESG-W700系列公共交通型扶梯大提升高度扩展升级研发；全新的ESG-W310系列公共交通型扶梯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知识产权方面的开发力度，累计获得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9,345,686.99	100%	915,213,967.87	100%	5.91%
分行业					
电梯	916,512,391.68	94.55%	877,357,532.89	95.86%	4.46%
风力发电机			1,412,264.15	0.15%	-100.00%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21,602,446.28	2.23%	2,674,088.49	0.29%	707.84%
房地产			1,145,760.00	0.13%	-100.00%
其他	31,230,849.03	3.22%	32,624,322.34	3.56%	-4.27%
分产品					
1.直梯	620,540,710.21	64.01%	598,992,417.85	65.45%	3.60%
2.扶梯	65,581,081.63	6.77%	55,717,862.87	6.09%	17.70%
3.电梯安装及维保费	196,729,379.37	20.30%	183,895,489.37	20.09%	6.98%
4.风力发电机			1,412,264.15	0.15%	-100.00%
5.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21,602,446.28	2.23%	2,674,088.49	0.29%	707.84%

6.房地产			1,145,760.00	0.13%	-100.00%
7.配件	33,661,220.46	3.47%	38,751,762.80	4.23%	-13.14%
8.材料、零部件销售	1,636,950.39	0.17%	1,857,517.16	0.20%	-11.87%
9.加工费	2,121,878.56	0.22%	4,010,675.94	0.44%	-47.09%
10.其他	27,472,020.09	2.83%	26,756,129.24	2.92%	2.68%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31,804,182.87	23.92%	200,110,407.75	21.86%	15.84%
华北地区	146,837,410.20	15.15%	130,540,141.57	14.26%	12.48%
华东地区	175,191,632.15	18.07%	130,640,242.31	14.27%	34.10%
华南地区	69,549,957.35	7.17%	68,129,435.14	7.44%	2.09%
西北地区	157,095,329.53	16.21%	156,609,250.44	17.11%	0.31%
国外	188,867,174.89	19.48%	229,184,490.66	25.04%	-17.5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62,717,873.74	58.05%	473,511,541.92	51.74%	18.84%
经销	375,396,964.21	38.73%	409,078,103.61	44.70%	-8.23%
其他	31,230,849.04	3.22%	32,624,322.34	3.56%	-4.2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梯	916,512,391.68	682,411,939.21	25.54%	4.46%	9.55%	-3.46%
分产品						
1.直梯	620,540,710.22	474,214,432.37	23.58%	3.60%	11.37%	-5.34%
2.电梯安装及维保费	196,729,379.37	132,779,948.21	32.51%	6.98%	-1.03%	5.46%
分地区						
1.东北地区	231,804,182.87	165,885,246.90	28.44%	15.84%	17.82%	-1.20%
2.华北地区	146,837,410.20	112,144,268.19	23.63%	12.48%	15.32%	-1.88%
3.华东地区	175,191,632.15	115,651,653.61	33.99%	34.10%	33.48%	0.31%
4.华南地区	69,549,957.35	50,907,261.59	26.80%	2.09%	2.77%	-0.49%
5.西北地区	157,095,329.53	110,602,292.00	29.60%	0.31%	2.57%	-1.55%
6.国外	188,867,174.89	156,125,135.20	17.34%	-17.59%	-3.76%	-11.8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62,717,873.74	369,401,958.40	34.35%	18.84%	15.10%	2.13%
经销	375,396,964.21	325,866,791.83	13.19%	-8.23%	6.57%	-12.06%
其他	31,230,849.04	16,047,107.26	48.62%	-4.27%	-8.54%	2.4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直梯	销售量	台	5,536	5,118	8.17%
	生产量	台	5,354	4,746	12.81%
	库存量	台	703	885	-20.56%
自动扶梯、人行道	销售量	台	291	260	11.92%
	生产量	台	309	241	28.22%
	库存量	台	172	154	11.69%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销售量	台	16	18	-11.11%
	生产量	台	17	13	30.77%
	库存量	台	2	1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智能高科机器人公司在扩大去年厨具类打磨产品的开发的基础上，加大了轨道交通承载大梁焊接打磨站产品开发，本年产量增长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梯	主营业务成本	682,411,939.21	95.94%	622,929,507.25	96.69%	9.55%
风力发电机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1,248,752.09	0.19%	-100.00%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12,856,811.02	1.81%	1,691,952.18	0.26%	659.88%
房地产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865,780.65	0.13%	-10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6,047,107.26	2.26%	17,544,999.55	2.72%	-8.5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梯	原材料	430,272,762.56	90.73%	382,352,141.09	89.80%	0.93%
直梯	直接人工	15,896,205.13	3.35%	15,769,971.67	3.70%	-0.35%
直梯	制造费用	28,045,464.68	5.92%	27,663,301.79	6.50%	-0.58%
小计		474,214,432.37	100.00%	425,785,414.55	100.00%	0.00%
扶梯	原材料	49,546,496.90	80.04%	36,280,398.40	72.61%	7.43%

扶梯	直接人工	4,726,436.25	7.64%	5,514,147.72	11.04%	-3.40%
扶梯	制造费用	7,626,898.67	12.32%	8,170,401.92	16.35%	-4.03%
小计		61,899,831.82	100.00%	49,964,948.04	100.00%	0.00%
风力发电机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风力发电机	直接人工	0.00	0.00%	880,330.07	70.50%	-70.50%
风力发电机	制造费用	0.00	0.00%	368,422.02	29.50%	-29.50%
小计		0.00	0.00%	1,248,752.09	100.00%	-100.00%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原材料	11,250,349.82	87.50%	1,420,118.05	83.93%	3.57%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直接人工	883,597.51	6.87%	7,934.46	0.47%	6.40%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制造费用	722,863.69	5.63%	263,899.67	15.60%	-9.97%
小计		12,856,811.02	100.00%	1,691,952.18	100.00%	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于2021年9月已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8,237,078.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4,732,116.66	5.65%
2	第二名	28,915,460.26	2.98%
3	第三名	27,451,920.32	2.83%
4	第四名	26,380,299.54	2.72%
5	第五名	20,757,281.76	2.14%
合计	--	158,237,078.54	16.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4,075,470.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9,484,719.37	5.74%
2	第二名	20,622,902.77	4.02%
3	第三名	20,382,465.23	3.97%
4	第四名	17,539,550.04	3.42%
5	第五名	16,045,833.08	3.13%
合计	--	104,075,470.50	20.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0,261,764.26	137,376,127.90	-5.18%	主要是本年的工资薪金、租赁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0,367,015.53	81,584,325.24	-1.49%	
财务费用	8,107,096.23	12,191,233.77	-33.50%	主要是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4,896,957.95	33,639,134.71	3.7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小机房客梯开发	完善配置和结构方案。满足当今客户对电梯产品的新需求。	项目开发已取得成功，并且推向市场。	相比老产品实现性能更优，产品稳定性更高。	作为我司未来主推新品，提升精巧耐用、方便快捷的品牌形象，提高客户使用体验。
新型无机房客梯开发	扩展产品规格范围，提升产品市场适应性。	项目开发已取得成功，并且推向市场。	相比老产品实现国内国际无机房客梯产品优化整合，标准化程度更高。	无机房产品规格覆盖面大增，增强市场适应能力。
小跨距自动扶梯研发	本项目解决了井道跨度小情况下自动扶梯的安装问题。	项目开发已取得成功，并且推向市场。	相比于正常跨度扶梯，提升整梯土建适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安装便利，其各项性能指标远优于国家标准。	此类梯型多见于国际项目，可使我司产品在国际竞争市场中，给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6	184	6.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64%	12.09%	0.5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161	152	5.92%
硕士	13	9	44.44%
其他	22	23	-4.3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23	19	21.05%
30~40 岁	147	132	11.36%
其他	26	33	-21.2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896,957.95	33,639,134.71	3.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68%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62,567.33	1,049,868,750.92	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998,113.26	942,077,440.61	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454.07	107,791,310.31	-7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668.03	3,576,546.30	-1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74.90	27,350,053.56	-9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493.13	-23,773,507.26	11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0,863.50	23,746,101.93	16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9,704.44	11,356,863.77	4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159.06	12,389,238.16	-7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2,433.83	90,646,933.04	-60.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0,964,454.07元，同比减少71.27%，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493.13元，同比增加110.94%，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711,159.06元，同比减少70.05%，主要是本期承兑及保函保证金收支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5,450,171.60	17.36%	296,469,899.96	13.99%	3.37%	
应收账款	590,289,514.33	28.04%	576,356,139.06	27.19%	0.85%	
合同资产	18,019,687.20	0.86%	21,102,439.70	1.00%	-0.14%	
存货	278,871,344.32	13.25%	272,527,826.56	12.86%	0.39%	
投资性房地产	114,277,268.86	5.43%	115,806,734.20	5.46%	-0.03%	
固定资产	357,853,374.47	17.00%	399,391,791.28	18.84%	-1.84%	
在建工程	12,734,145.18	0.60%	16,553,808.65	0.78%	-0.18%	
合同负债	135,273,398.46	6.43%	151,801,594.75	7.16%	-0.7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900,621.95	保函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合计	101,900,621.9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	子公司	开发、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备、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调频调压曳引系统设备、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611,909. 31	29,496,59 0.24	1,664,709. 71	1,259,105. 13	1,258,78 5.85

公司		机、自动车库设备、电控柜、金属钣金材料（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产品）；筹建以上产品的生产项目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维修电梯、扶梯，批发销售业务（包括进出口）	300万新加坡元	32,076,416.45	23,683,349.86	7,736,894.69	2,068,250.67	1,841,507.29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旋转门、擦窗机、电控柜的批发。	3000万元人民币	69,104,326.89	46,635,498.59	84,408,347.46	5,679,292.85	4,329,162.30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	6700万元人民币	60,778,648.46	45,126,628.01		3,781,142.63	- 3,784,799.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股权转让	确认投资收益 8,621,256.80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于2021年9月已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业务发展目标

抓住交通设施和保障房建设、旧梯改造、旧房加装等市场机遇，努力提高电梯设备销售量，同时大力提升电梯维保服务能力，增加电梯有偿维保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实现由生产制造型企业转型为技术服务型企业。

二、业务发展计划

1、技术研发方面

电梯业务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安全、智能、环保的新产品，实现产品的差异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不断地加强对现有产品的改进和优化，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加强产品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提高产品性价比，

同时有利于产品整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具体研发方向如下：针对新国标GB7588.1全系产品升级设计；新家用电梯升级设计，包括扩展航空铝合金轿厢、全玻璃轿厢、全玻璃井道的开发；节能型钢带航空铝合金轿厢客梯的核心部件研发，包括钢带主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研发，轿厢快装优化设计等；新加坡新标段SS550:2020标准对应；无机房系列国际通用性标准设计；俄罗斯新标准产品的开发设计；印度区域地铁用公共交通型产品研发。

2、市场开拓方面

1) 国内市场开拓

积极开发并寻求与区域内有实力的房地产商合作，广泛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建立完善的社会关系网络。通过专业的服务提升老经销商的增量，采取广种薄收的方式开发新的经销商，通过优胜劣汰的方式建立稳定的区域性经销商销售网络。

2) 国际市场开拓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国际市场已建立的广泛销售网络，继续扩大国际市场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实施一国一策，针对不同国别的实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针对国际市场的特别需要设计专门的国际产品；通过国际展会、国际研讨会等载体，加强与用户的接触和联系；继续通过与代理商合作开拓目标客户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下游行业经济波动风险

电梯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上述行业都受国内和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则对公司的经营带来有利的促进作用；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投资活动，则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但技术研发存在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结果不确定等特点，新技术转化为成熟产品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特点，每年制定研发项目计划，确保所投入的研发项目是市场所需，且能及时转化应用到市场中。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加之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的价格上涨，公司销售价格未能与生产成本的波动幅度保持一致，公司面临利润进一步被压缩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和供应商进行战略谈判，以保价锁货的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通过工艺优化、技术改型等措施优化产品性能，提高生产制造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浪费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调整生产制造布局，进行富余生产厂房再运作，提升闲置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费用。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特种设备，交付使用前须由国家质监部门强制检验，但由于资源、技术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部分零部件采取外购的方式进行整体产品加工。此外，公司产品已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须执行多个国家的质量标准，不排除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存在出现质量问题的潜在风险。若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事故，公司将面临市场声誉受损、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责于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4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网络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1年12月10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网络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6、关于内部审计：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执行。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电话、传真、深交所互动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制定了独立的产供销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劳动人事管理，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30.61%	2021 年 03 月	2021 年 03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时股东大会			23 日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1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21%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3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康宝华	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69	2010年10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532,268	0	0	0	532,268	
王延邦	董事	现任	男	41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孙成雨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1年03月23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闫凌宇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王佳凡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2年02月28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王昊	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张广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袁知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黄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杨建刚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王剑峰	监事	现任	男	41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李佳新	监事	现任	女	37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王延邦	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1年03月05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王维龙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4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李洞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0	2021年06月17日	2023年07月30日	0	0	0	0	0	

陈光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20年07月30日	2021年03月05日	1,378,635	0	20,000	0	1,358,635	主动减持
丛峻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20年07月30日	2021年08月25日	1,209,780	0	0	0	1,209,780	
谢刚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7	2020年07月30日	2021年06月17日	0	0	0	0	0	
毛鹤同	董事	离任	男	50	2020年07月30日	2021年12月27日	237,286	0	0	0	237,286	
合计	--	--	--	--	--	--	3,357,969	0	20,000	0	3,337,96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光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3月05日	家庭原因及基于公司培养年轻化管理团队战略调整
谢刚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06月17日	个人原因
丛峻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8月25日	工作调整
毛鹤同	董事	离任	2021年12月27日	个人原因
王延邦	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3月05日	因公司发展所需
孙成雨	董事	聘任	2021年03月23日	因公司发展所需
李洞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年06月17日	因公司发展所需
王佳凡	董事	聘任	2022年02月28日	因公司发展所需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1) 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7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1970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沈阳6941机械厂工作；1973年12月至1989年6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自博林特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博林特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王延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调研员、江苏分公司维保经理、华东区域维保经理、安装维保公司总经理、生产运营系统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孙成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安装维保公司项目工程师、沈阳分公司安装经理、工程总监、质量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4) 闫凌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毕业，工学硕士。2007年4月，就职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担任风力发电事业部主任工程师，负责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2009年起任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担任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担任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总裁；承担过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AP1000核主泵变频器、CAP1400核主泵变频器的开发等工作；荣获过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和铁西区劳动模范等荣誉，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王佳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技术发展研究院总工程师，国内销售技术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直梯研发总工程师、电梯工厂直梯厂

厂长，现任公司董事。

(6) 王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于2002年获得吉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主修会计，2007年加入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北方区域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1) 张广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辽宁省证券登记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软数字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总经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 袁知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9年入职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曾任会计系讲师，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 黄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1) 杨建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设计员、市场技术支持、投产部部长、售后经理、东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安装公司总经理、催款清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任职于哈尔滨汽轮机厂，2007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工艺员、工艺组长、工艺部长，2015年于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任职现场持续改善部经理，2016年曾任公司工业工程部总工程师，曾任沈阳远大农机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 李佳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

高管简历：

(1) 王延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 王维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成本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和成本会计，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 李洞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国能集团、东方宝龙、三一重装，银基集团、方正证券，2013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信息披露专员、投资者关系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宝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康宝华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康宝华先生持有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9% 股权，1992 年 11 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实际控制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宝华	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否
康宝华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否
康宝华	新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康宝华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康宝华	银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康宝华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广宁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董事总经理			是
张广宁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广宁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广宁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鹏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黄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鹏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鹏	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袁知柱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系主任、副教授			是
袁知柱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袁知柱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建刚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杨建刚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杨建刚	沈阳远大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昊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佳新	海南亚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工作岗位、履职能力、工作能力、业绩完成情况综合确定。董事、监事报酬是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当前市场实际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公司高管人员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所承担的具体岗位职责确定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是否在公司关
----	----	----	----	------	--------	--------

					税前报酬总额	关联方获取报酬
康宝华	董事、董事长	男	69	现任	0	是
王延邦	董事	男	41	现任	94.88	否
孙成雨	董事	男	40	现任	60.18	否
闫凌宇	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王昊	董事	男	42	现任	0	是
张广宁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32	否
袁知柱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32	否
黄鹏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32	否
杨建刚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0	是
王剑峰	监事	男	41	现任	12.7	否
李佳新	职工监事	女	37	现任	24.68	否
李洞宇	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13.27	否
王维龙	财务总监	男	34	现任	28.69	否
陈光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离任	120.91	否
丛峻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60.42	否
毛鹤同	董事	男	51	离任	59.38	否
谢刚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离任	30.27	否
合计	--	--	--	--	524.3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02月23日	2021年02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3、《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03月05日	2021年03月0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4月22日	2021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6、《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7、《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1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3、《关于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5、《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1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7、《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6 月 17 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康宝华	9	2	7	0	0	否	0
王延邦	9	9	0	0	0	否	2
孙成雨	6	6	0	0	0	否	2
闫凌宇	9	9	0	0	0	否	2
毛鹤同	9	9	0	0	0	否	2
王昊	9	9	0	0	0	否	2
张广宁	9	9	0	0	0	否	2
袁知柱	9	9	0	0	0	否	2
黄鹏	9	9	0	0	0	否	2
陈光伟	3	3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相关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同时，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对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张广宁、黄鹏	2	2021年01月15日	审议：《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9月25日	审议：《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袁知柱、王昊、黄鹏	7	2021年01月28日	审议：《2020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及2021年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听取审计机构对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对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不适用
			2021年02月19日	审议：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2、《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1年03月01日	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1年04月19日	审议：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3、《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4月23日	审议：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2021年内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审计部一季度工作总结》。			
			2021年08月20日	审议：1、《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2021年内部审计部二季度工作总结》。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3日	审议：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2021年内部审计部三季度工作总结》。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黄鹏、陈光伟（2021年3月5日离任）、袁知柱、王延邦（2021年3月5日聘任）	3	2021年03月04日	审议：1、《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3月09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6月17日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广宁、陈光伟（2021年3月5日离任）、袁知柱、王延邦（2021年3月5日聘任）	2	2021年03月01日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3月09日	审议：1、《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5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0

销售人员	253
技术人员	653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164
合计	1,5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0
本科	423
专科	493
专科以下	615
合计	1,551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岗位价值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依据，紧贴人才市场，构建具有竞争力和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同时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差异、自身知识技能的差异和承担责任、发挥贡献的差异，建立差异化的薪酬结构和标准。

3、培训计划

为让人才有效轮转，公司建立内部人才梯队，通过搭建“公平公正”和“开放性”的竞争平台，加大培训力度，改变培训模式，将传统的“教-学”模式转向“知识云端”模式。在知识输送方面，通过互联网模式（如微信公众平台、内部信息化整合平台）将员工掌握的各项先进知识上传到终端平台，通过相关人员在终端平台上整合、处理、优化知识，形成一个知识系统。此种培训模式将加大员工的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岗位能力库的建立及减少培训成本。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55,396.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247,465.36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并通过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用于公司生产技术创新改造、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以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涵盖：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行为；b.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涵盖：a.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及相关措施；c. 财务报告中存在单独或多数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已经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般缺陷涵盖：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偏离预期指标；重要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使之显著偏离预期指标；一般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动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实质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a.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1%；b.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0.5%且小于营业收入 1%；c.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a.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1%；b.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且小于资产总额 1%；c.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重大缺陷：a.错报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b.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重要缺陷：a.错报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b.重大负面影响：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a.错报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b.重大负面影响：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远大智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全面完成专项自查工作。公司对本次自查工作高度重视，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完成了专项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随着公司内部、外部环境不断的发生变化，公司需要与时俱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于执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的持续培训和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的意识，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污水排放治理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积极实行污染防治、环保管理、节能减排理念，环保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在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及改造项目时，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为预防和减少公司环境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公司编制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真实做事、诚实待人、深明事理、知行合一”的企业宗旨，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实现社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起一整套适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各项股东大会提案，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54余则。

（二）公司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沟通，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2、员工发展及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努力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的职称评价体系，为员工制定了有效的长远的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员工成长。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保证了员工的绩效能与具体工作相挂钩，提高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员工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

4、环境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将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在注重环境生态前提下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严格遵循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在生产经营与公司管理中始终坚持保护环境、协调发展、绿色生产等方针，升级产业链绿色管理，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践行环境保护职责，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遵循国家生态环境部及省市各级环保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效力。不断完善设备节能环保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推行节能减排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完善的管理程序和控制程序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及时处理，注重对生产环境、周边环境的保护，对各项生产行为严格监督与考核，从未接到任何环境方面的投诉，从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2022年，公司将继续做好股东权益的保护，在员工权益、环境责任、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利用现有的资源，创建和谐企业，参与并承担更多的社会公益事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宝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p>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康宝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p>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康宝华	其他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p>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持有的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649.07万元。根据公司与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沈阳新能源原股东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0万元、1,500.00万元、1,800.00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则原股东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74,279.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800.00万元，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了《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第三条补充内容为：增加原《盈利补偿协议书》第三条第3项内容：2018-2020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6,649.0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81号）中对沈阳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测算，科技电工需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6,649.07万元-3892.57万元=2756.50万元。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支付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56.50万元。截止2021年5月21日，科技电工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向公司支付。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业绩补偿义务人科技电工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21.4.22-2021.5.21	业绩补偿款	2,756.5	0	2,756.5	0	0		0	2021年5月已偿还完毕
合计				2,756.5	0	2,756.5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1]0519号），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74,279.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800.00万元，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科技电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书》，以及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中第三条补充内容约定，经测算报告期内，科技电工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为：6,649.07万元-3892.57万元=2756.50万元</p> <p>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技电工沟通协商，科技电工计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p> <p>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支付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56.50万元。截止当日，科技电工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向公司支付。</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集团于2021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于2021年9月已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云虎、杨敏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葛云虎5年、杨敏兰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黑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90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辽宁省岭南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款结余款、质保金	100.01	否	已在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立案	一、二审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四平宏泰地产有限公司恶意拖欠我公司电梯款结余款、质保金	256.23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终止本次执行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扶余市远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恶意拖欠我公司电梯款结余款、质保金	105.55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四平乾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款结余款、质保金	218.17	否	已在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江苏圣罗兰制衣有限公司恶意拖欠电梯履约款	160	否	已在徐州铜山区人民法院立案	终止本次执行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鸡西市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恶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89.55	否	已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惠州新远航电梯有限公司恶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	161.93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调解结案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辽宁天久置业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64.3	否	已在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立案	一审胜诉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乌海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31.77	否	已在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立案	调解结案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北京京奥港置业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38.4	否	已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	一审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唐山盛华世家仓储购物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11.79	否	已在唐山高新区法院立案	一审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西安天浩置业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	144.96	否	西安长安区人民法院	法院下达调解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沈阳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	201.9	否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下达调解书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盘锦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	257.07	否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一审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南京德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92.75	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法院下达判决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河南蓝码置业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14.64	否	开封市金明区梁苑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30.29	否	重庆市仲裁委员会	调解分期付款中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本溪钢铁(集团)丰华房地产综合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	205.8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判决胜诉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本溪同盛远实业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13.44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胜诉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故意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018.99	否	大连市金州区法院炮台人民法院	判决胜诉	分期付款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鞍山达道湾回迁房建设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质保金	143.02	否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回款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大连博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44.36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待开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广西南宁宗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华侨投资区华	242.94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待开庭	待开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

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民法院				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齐齐哈尔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34.32	否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	已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42.18	否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已收案	法院已收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甘肃三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81.11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已立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33.27	否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已立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63.23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	诉前调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丹东唯郡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款	272.76	否	丹市凤城市人民法院	已胜诉	待执行		因丹东唯郡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款
广西防城港金海湾(公务员)小区拖欠电梯款	212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终本执行	终本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安阳.博地天域国际住宅小区拖欠货款	321	否	已在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立案	终本执行	终本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盘锦公元大道·天元蓝城小区电梯采购与安装拖欠公司货款及质保金。	159.03	否	已在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立案	终本执行	终本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拖欠厂房租金	175	否	已在哈尔滨平房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执行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余庆县展览馆拖欠电梯工程款、设备款等	137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待开庭	待开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惠州市东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设备款及电梯安装款	680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电梯设备款631.63万元一审公司胜诉，对方已上诉； 电梯安装款48.37万元一审公司败诉，公司已上诉	设备款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南京商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马鞍山苏杭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欠本公司电梯设备款	399.92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终止本次执行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设备款	228.85	否	已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立案	终止本次执行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将位于沈阳铁西兴工街47号1门、门市共计318.32平方米，租赁给沈若川用于商铺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房屋租金标准为282.73元/半年/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90,000.00元（含税）。

2、公司将位于沈阳铁西兴工街47号1门、门市共计318.32平方米，租赁给沈若川用于商铺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房屋租金标准为471.22元/年/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三年为450,000.00元（含税）。

3、公司将位于沈阳铁西兴工街47号5门、门市共计312.89平方米，租赁给李强用于商铺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本房屋租金标准为511.36元/年/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三年为480,000.00元（含税）。

4、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科技园办公楼B2楼202室、203室、205室共650平方米，租赁给沈阳新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30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68,250.00元（含税）。

5、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食堂37.6平方米，租赁给沈阳市美食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

公司园区超市使用，租赁期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房屋合同金额为60,000.00元（含税）。

6、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食堂40平方米，租赁给沈阳市美食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园区超市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房屋合同金额为60,000.00元（含税）。

7、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厂房572平方米，租赁给沈阳裕衡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19.425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133,333.20元（含税）。

8、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厂房72平方米，租赁给沈阳裕衡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19.425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11,188.80元（含税）。

9、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厂房860平方米，租赁给沈阳基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其中5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36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19.425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193473.00元（含税）。到2021年1月14日解除租赁协议，此合同只执行67,373.50元（含税）。

10、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与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E1厂房13607平方米及A1办公楼第一层1379平方米，租赁给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E1厂房租金标准为25.00元/月/平方米（含税），年租金为4,082,100.00元（含税）；A1办公楼第一层租金标准为35.00元/月/平方米（含税），年租金为579,180.00元（含税）。

11、公司将位于沈阳大东区远大城市立方8门176.69平方米，租赁给刘德林用于商铺经营使用，租赁期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21.22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两年为90,000.00元（含税）。

12、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厂房4676.2平方米，租赁给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150元/年/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701,430.00元（含税）。

13、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厂房1812平方米，租赁给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157元/年/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284,484.00元（含税）。

14、公司将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14号北奇星河湾花园16栋301室107.17住宅平方米，租赁给于强用于居住，租赁期间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4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89.58元/年/平方米（含税），年租金为9,600.00元（含税）。

15、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科技园办公楼A、B、C座、门卫共20088.92平方米，研发新厂房10405.96平方米，租赁给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房屋合同金额为25元/月/平方米（不含税），合同金额为9,148,464.00元（不含税）。

16、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厂区的办公楼1785.28平方米，租赁给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房屋租金标准为180元/年/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321,350.40元（含税）。

17、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1号厂房1166.66平方米及办公室339平方米租赁给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幕墙分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厂房与办公室的租赁期间为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25日；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厂房租金标准为24.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房总租金为182,933.33元（含税）；办公室租金标准为7.00元/月/平方米（含税），办公室总租金为15,503.60元（含税）。

18、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1号厂房：4158平方米、门卫2：162平方米、厂区空地：1000平方米租赁给重庆新隆星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用于汽车检测经营使用，2020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厂房租金标准为21.00元/月/平方米（含税），门卫室租金标准为27.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区空地租金标准为7.00元/月/平方米（含税）；其中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因支付方式由年付变为季付，厂房租金标准为22.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区空地租金标准为8.00元/月/平方米（含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门卫室租金标准为28.00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9,625,524.00元（含税）。

19、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1号厂房的700平方米租赁给重庆硕帆物流有限公司，用于物流存储经营使用，其中：3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3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实际执行到2021年1月27日解除租赁）；1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实际执行到2021年1月27日解除租赁）。厂房租金标准为22.00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176,000.00元（含税），此合同实际执行105,600.00元（含税）。

20、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1号厂房1701平方米厂房及304厂房内办公室租赁给重庆福勤物流有限公司，用于物流存储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赁厂房567平方米及厂房内办公室267平方米，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赁厂房1890平方米及室外场地60平方米；厂房租金标准为24.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房内办公室租金标准为12.00元/月/平方米，室外场地标准为10.00元/月/平方米，合同金额为2,177,232.00元（含税）。

21、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1号厂房6048平方米租赁给重庆协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物流存储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厂房租金标准为23.00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1,669,248.00元（含税）。

22、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1号厂房2000平方米租赁给柳州市泓天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物流存储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厂房租金标准为25.00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600,000.00元（含税）。

23、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2号厂房1512平方米及厂房内办公室337平方米租赁给重庆金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厂房租金标准为24.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房内办公室租金标准为12.00元/月/平方米，合同金额为1,451,952.00元（含税），2021年3月底已解除租赁协议，此合同只执行289,046.00元（含税）。

24、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研发中心61.2平方米及厂区空地4000平方米租赁给重庆旺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用于汽车维修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研发中心租金标准为15.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区空地租金标准为7.00元/月/平方米，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因支付方式由年付变为季度，故租赁单价变更为：研发中心（办公楼）租金标准为28.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区空地租金标准为8.00元/月/平方米，合同金额为1,156,142.40元（含税）。

25、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2号厂房4334平方米、厂房内办公室374平方米、厂区空地250平方米租赁给重庆布瑞林特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2018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5日（其中有临时增减时间不等）。厂房租金标准为22.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房内办公室租金标准为11.00元/月/平方米，厂区空地租金标准为8.00元/月/平方米，合同金额为4,625,630.48元（含税）。

26、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2号厂房6000平方米租赁给重庆志拓物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2018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厂房租金标准为22.00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7,920,000.00元（含税），2021年3月底对方已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此合同共执行3,849,829.50元（含税）。

27、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2号厂房1477.04平方米及厂房内办公室151.49平方米租赁给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厂房及厂房内办公室租金标准为26.00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508,101.36元（含税）。

28、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3号厂房1890平方米及厂房内办公室244平方米租赁给重庆欧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厂房租金标准为25.00元/月/平方米（含税），厂房内办公室租金标准为12.50元/月/平方米，合同金额为603,600.00元（含税）。

29、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1号厂房9343.3平方米及室外场地68.8平方米，租赁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用于生产经营使用，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厂房租金标准为18.90元/月/平方米（含税），室外场地租金标准为9.00元/月/平方米，合同金额为7,088,302.80元（含税）。

30、公司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腾云路5号的研发中心361.54平方米租赁给四川久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食堂经营使用，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25.2元/月/平方米（含税），合同金额为

364,432.32元（含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厂区的 E1 厂房 13607 平方米及 A1 办公楼第一层 1379 平方米，租赁给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6.13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5 年 08 月 31 日	427.64	合同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否	无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厂区科技园办公楼办公楼 A、B、C 座、门卫共 20088.92 平方米，研发新厂房 10405.96 平方米，租赁给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	960.59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4.85	合同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否	无关联关系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004.3	0	0	0
合计		5,004.3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科技电工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649.07万元。公司与科技电工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0万元、1,500.00万元、1,800.00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了《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第三条补充内容为：增加原《盈利补偿协议书》第三条第3项内容：2018-2020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6,649.0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81号）中对沈阳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1]0519号），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74,279.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800.00万元，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测算，科技电工需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6,649.07万元-3892.57万元=2756.50万元。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支付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56.50万元。截止当日，科技电工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向公司支付。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业绩补偿义务人科技电工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1年5月25日，公司关注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小区电梯事故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5月23日晚，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二期小区发生一起电梯事故，造成一名乘客伤亡。事故发生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上组织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查封了涉事电梯并扣押了相关资料，随即成立了调查小组，经初步核查，该涉事电梯制造单位是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是湛江市橄榄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投入使用，维保单位是湛江市立石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5·23”电梯一般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出具了《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5·23”电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显示公司对湛江市赤坎区“5·23”电梯一般事故负次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

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湛江市赤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司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件高度重视，公司及时安排相关专业、相关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已经履行赔偿义务，且积极配合湛江市橄榄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好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小区事故电梯的后续维修及相关技术支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6月，张方浔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房地产”）99%股权，以及重庆博林特持有的远大房地产1%股权，共计远大房地产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38.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根据与张方浔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远大房地产应付公司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44,258,055.00元，远大房地产应将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Kileleshwa区Lalucia court项目剩余未出售的80套房屋出售后，房屋销售款优先归还上述借款，最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与公司往来款。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12月5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往来款5,068,160.00元、2,256,403.14元、1,295,080.00元、647,090.01元、641,920.00元、10,75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远大房地产公司累计已归还公司往来款20,658,653.15元，占总金额的46.68%，尚未归还往来款余额23,599,401.85元。截止本公告日，远大房地产公司剩余48套商品房未出售，合计面积为5194 m²，待出售后优先归还剩余部分往来款。

待售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楼号	门牌号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A	1-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2	A	2-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3	A	4-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4	A	5-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5	A	6-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6	A	7-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7	A	8-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8	A	10-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9	A	1-4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0	A	2-4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1	B	4-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12	B	7-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13	B	8-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14	B	9-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15	B	10-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16	B	1-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7	B	2-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8	B	4-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9	B	5-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20	B	6-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21	B	7-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22	B	8-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23	B	9-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24	B	10-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25	B	1-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26	B	2-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27	B	3-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28	B	4-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29	B	5-3	125	619,198.11	703,500.00	三室
30	B	6-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31	B	7-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32	B	8-3	125	619,198.11	731,600.00	三室
33	B	1-4	126	624,151.69	720,400.00	三室
34	B	8-4	126	624,151.69	723,800.00	三室
35	B	9-4	126	624,151.69	720,400.00	三室
36	B	10-4	126	624,151.69	720,400.00	三室
37	C	1-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38	C	4-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39	C	5-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40	C	6-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41	C	7-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42	C	8-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43	C	9-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44	C	10-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45	C	1-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46	C	3-2	106	525,079.99	630,300.00	二室
47	C	7-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48	C	10-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合计			5,194.00	25,233,561.26	30,617,300.00	

2、2020年11月，吴丽萍女士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БөлінтэХХК（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根据公司与吴丽萍女士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吴丽萍女士应向公司支付80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20万元股权转让款，吴丽萍女士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应付公司货款194,139.10美元，吴丽萍女士同意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最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应付公司的货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全部货款194,139.10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3、2021年9月，Hany Samir Abdelmoby Gad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1,000澳元。根据与Hany Samir Abdelmoby Ga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 Samir Abdelmoby Gad先生向公司支付1,000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2,399,409.06澳元，应付公司货款10,040,126.22澳元，上述款项共计12,439,535.28 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2,932,000 澳元（Hany Samir Abdelmoby Gad先生给与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1,500,000澳元，但不得迟于2022年6月25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24个月内支付1,432,000澳元，但不迟于2023年6月25日，剩余款项9,507,535.28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截止目前，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澳元已收到，暂未收到其余往来款，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9,515	0.26%				145,738	145,738	2,835,253	0.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89,515	0.26%				145,738	145,738	2,835,253	0.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9,515	0.26%				145,738	145,738	2,835,253	0.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621,210	99.74%				-145,738	-145,738	1,040,475,472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1,040,621,210	99.74%				-145,738	-145,738	1,040,475,472	99.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3,310,725	100.00%				0	0	1,043,310,72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公司部分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解除限售和股份锁定导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楠	115,830		115,830		高管锁定股	2021年1月29日解除限售
谷云松	22,000		22,000		高管锁定股	2021年1月29日解除限售
隋文涛	33,099		33,099		高管锁定股	2021年1月12日解除限售
康宝华	399,201			399,20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锁
孙鹏飞	110	14,300	78	14,33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锁
毛鹤同	177,964			177,964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锁
丛峻	907,335	302,445		1,209,78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锁
陈光伟	1,033,976	324,659	324,659	1,033,976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锁
合计	2,689,515	641,404	495,666	2,835,2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0
-------------	--------	---------------------	--------	-----------------------------	---	-----------------------------	---

							有) (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3%	383,232,279	-12400000	0	383,232,279	质押	135,324,23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0	0	173,306,391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53%	26,380,000	2430000	0	26,38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6,274,797	-1426700	0	16,274,79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108,067	0	0	11,108,067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82%	8,570,000	3340000	0	8,570,000			
顾永兴	境内自然人	0.61%	6,403,463	4458663	0	6,403,463			
万小沙	境内自然人	0.51%	5,330,000	3510000	0	5,33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3%	3,405,266	3404942	0	3,405,266			
王杰	境内自然人	0.32%	3,351,000	1396000	0	3,351,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232,279					人民币普通股	383,232,279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3,306,391		
许磊	2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8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16,274,797					人民币普通股	16,274,79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1,108,067					人民币普通股	11,108,067		
许喆	8,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70,000		
顾永兴	6,403,463					人民币普通股	6,403,463		
万小沙	5,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405,266					人民币普通股	3,405,266		
王杰	3,3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为一致行动人。								

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3,432,279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800,000 股，合计持有 383,232,27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1993年02月17日	91210106410718023F	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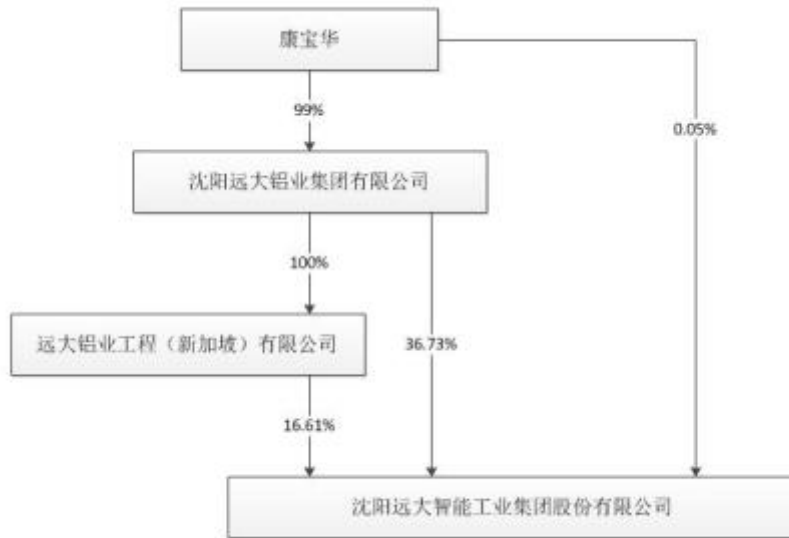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康宝华	本人	中国	否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新加坡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康宝华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是公司的主要领导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康宝华先生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2789.HK）的控股股东，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802,700,694 股，占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61.25%。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CAC 证审字【2022】00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敏兰、葛云虎

审计报告正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电梯销售及安装收入

1、事项描述

如第十节、五、31所述，贵集团电梯销售及电梯安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合同为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发出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合同为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时认为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鉴于电梯销售及电梯安装收入占总收入的比率较高，是贵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业务的主要指标，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通过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于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销售业务，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销售的电梯，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回款单；涉及销售出口的，检查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信用证、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通过截止测试，检查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1、事项描述

如第十节、十一所述，贵集团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较多，与贵集团存在发生关联交易但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2、审计应对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贵集团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关联交易清单及关联方余额明细并与财务记录核对；
 (3)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与《企业信用报告》中的信息核对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4)对关联方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450,171.60	296,469,899.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5,607.14	19,692,231.99
应收账款	590,289,514.33	576,356,13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68,958.04	16,393,64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673,372.06	55,621,95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871,344.32	272,527,826.56
合同资产	18,019,687.20	21,102,439.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18,278.11	6,139,693.09
流动资产合计	1,304,336,932.80	1,264,303,82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4,277,268.86	115,806,734.20
固定资产	357,853,374.47	399,391,791.28
在建工程	12,734,145.18	16,553,808.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5,696,101.06	252,897,132.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70.05	93,00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5,337.34	68,662,3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689.00	1,710,4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775,085.96	855,115,210.86
资产总计	2,105,112,018.76	2,119,419,03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610,440.40	81,080,000.00
应付账款	377,557,442.03	362,659,265.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273,398.46	151,801,59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2,032.05	2,461,424.35
应交税费	7,921,868.64	5,868,746.17
其他应付款	38,309,720.27	23,585,869.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02,270.75	13,995,410.50
流动负债合计	626,867,172.60	641,452,310.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39,366.35	2,566,282.46
递延收益	138,722,542.89	150,431,71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859.96	553,36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02,769.20	153,551,358.43
负债合计	770,569,941.80	795,003,66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573,478.17	90,630,40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44,124.45	-4,327,122.21
专项储备	1,320,305.69	1,732,960.89
盈余公积	76,836,166.59	76,836,16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345,525.96	124,342,90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542,076.96	1,332,526,040.77
少数股东权益		-8,110,67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542,076.96	1,324,415,36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5,112,018.76	2,119,419,034.48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维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805,248.27	264,098,66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5,607.14	12,132,231.99

应收账款	581,225,644.19	613,023,937.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55,958.14	4,418,496.69
其他应收款	91,534,638.02	129,039,385.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3,286,481.08	173,413,254.39
合同资产	13,222,866.63	14,396,903.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9,866.77	126,419.42
流动资产合计	1,236,916,310.24	1,210,649,294.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7,894,819.85	387,894,81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214,558.52	85,634,462.98
固定资产	298,954,753.66	336,211,055.24
在建工程	1,639,004.86	1,406,44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4,129,324.73	189,745,17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85,747.91	63,169,29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689.00	1,710,4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000,898.53	1,065,771,669.23
资产总计	2,259,917,208.77	2,276,420,96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610,440.40	81,080,000.00
应付账款	502,837,373.96	458,793,678.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115,935.87	126,216,371.10
应付职工薪酬	1,562,474.54	1,298,090.41
应交税费	4,871,170.40	2,771,095.37

其他应付款	113,138,390.35	108,545,829.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51,149.15	11,026,024.66
流动负债合计	806,186,934.67	789,731,08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63,132.48	2,275,168.82
递延收益	116,488,299.99	124,331,2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859.96	553,36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92,292.43	127,159,749.57
负债合计	927,479,227.10	916,890,83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158,678.81	84,158,678.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20,305.69	1,732,960.89
盈余公积	76,836,166.59	76,836,166.59
未分配利润	126,812,105.58	153,491,59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437,981.67	1,359,530,12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9,917,208.77	2,276,420,963.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9,345,686.99	915,213,967.87
其中：营业收入	969,345,686.99	915,213,967.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8,933,503.46	924,351,708.24
其中：营业成本	711,315,857.49	644,280,99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84,812.00	15,279,894.90
销售费用	130,261,764.26	137,376,127.90
管理费用	80,367,015.53	81,584,325.24
研发费用	34,896,957.95	33,639,134.71
财务费用	8,107,096.23	12,191,233.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70,736.71	732,942.87
加：其他收益	22,334,341.96	30,422,28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1,256.80	-397,82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76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1,626.73	-17,333,18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9,120.79	-1,063,65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03.21	1,300,27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51,531.56	3,790,155.00
加：营业外收入	1,548,036.61	4,092,998.16
减：营业外支出	421,526.17	644,89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8,042.00	7,238,254.71
减：所得税费用	1,575,604.52	452,16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2,437.48	6,786,093.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19,377,139.27	6,758,904.72

“一”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374,701.79	27,188.6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2,617.32	8,623,450.82
2.少数股东损益	-1,000,179.84	-1,837,35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002.24	-4,833,554.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002.24	-4,576,613.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7,002.24	-4,576,613.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7,002.24	-4,576,613.6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940.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5,435.24	1,952,53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5,615.08	4,046,83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179.84	-2,094,298.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5	0.0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5	0.0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维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4,923,667.46	888,934,501.42
减：营业成本	744,804,226.46	643,000,868.51
税金及附加	11,841,486.69	13,721,795.59
销售费用	125,206,806.34	132,789,720.55
管理费用	57,505,147.35	55,453,854.62
研发费用	30,023,553.91	29,318,591.13
财务费用	5,822,975.59	11,569,884.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21,968.61	833,150.99
加：其他收益	17,257,022.86	22,423,88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21,807.26	-2,860,36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76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1,665.72	-15,441,65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8,671.06	-1,115,00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03.21	1,372,679.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01,153.27	7,459,322.76
加：营业外收入	777,507.31	3,982,505.00
减：营业外支出	284,796.63	176,79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8,442.59	11,265,028.23
减：所得税费用	571,045.22	-936,39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9,487.81	12,201,42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9,487.81	12,201,42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79,487.81	12,201,424.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56	0.01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56	0.011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962,034.33	940,550,359.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1,269.12	9,102,13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79,263.88	100,216,2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62,567.33	1,049,868,75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442,111.62	566,759,07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66,475.03	184,266,93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7,196.24	41,370,69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32,330.37	149,680,7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998,113.26	942,077,4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454.07	107,791,31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05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2,460.00	3,010,63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3,153.58	565,910.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668.03	3,576,54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174.90	27,350,05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74.90	27,350,0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493.13	-23,773,50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863.50	23,746,1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0,863.50	23,746,10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9,704.44	11,356,86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9,704.44	11,356,86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159.06	12,389,23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3,672.43	-5,760,10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2,433.83	90,646,93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77,115.82	136,930,18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49,549.65	227,577,115.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253,439.96	860,595,25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1,127.16	7,430,47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4,870.00	83,835,0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869,437.12	951,860,79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787,534.39	513,090,16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21,352.94	150,322,14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68,969.40	25,817,74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53,588.16	156,730,17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831,444.89	845,960,2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7,992.23	105,900,55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338.80	1,269,758.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054.45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402,460.00	2,419,95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853.25	3,689,70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974.90	26,037,52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74.90	26,037,5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878.35	-22,347,8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31,507.80	22,471,8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1,507.80	22,471,82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9,135.44	-3,009,88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49,135.44	-3,009,88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372.36	25,481,71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498.18	-3,361,27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98,744.76	105,673,17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5,881.56	90,532,70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04,626.32	196,205,881.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1,043,310,725.				90,630,4		-4,32	1,732,96	76,836,1		124,342,	1,332,52	-8,11	1,324,415,36		

期末余额	00				01.8 6	7,12 2.21	0.89	66.5 9		908. 64		6,04 0.77	0,67 5.41	5.36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043,3 10,725. 00				90,6 30,4 01.8 6	- 4,32 7,12 2.21	1,73 2,96 0.89	76,8 36,1 66.5 9		124, 342, 908. 64		1,33 2,52 6,04 0.77	- 8,11 0,67 5.41	1,324, 415,36 5.36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一” 号填列）					- 9,05 6,92 3.69	- 1,51 7,00 2.24	- 412, 655. 20			13,0 02,6 17.3 2		2,01 6,03 6.19	8,11 0,67 5.41	10,126 ,711.6 0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735, 742. 14				13,0 02,6 17.3 2		12,2 66,8 75.1 8	- 1,00 0,17 9.84	11,266 ,695.3 4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 9,05 6,92 3.69	- 781, 260. 10						- 9,83 8,18 3.79	9,11 0,85 5.25	- 727,32 8.54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 9,05 6,92 3.69	- 781, 260. 10						- 9,83 8,18 3.79	9,11 0,85 5.25	- 727,32 8.54
（三）利 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积														
2. 提取 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412,655.20					412,655.20		412,655.20
1. 本期提取								2,677.90					2,677.90		2,677.90
2. 本期使用								3,090.52					3,090.52		3,090.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1,573,478.17		-5,844.12	1,320,305.69	76,836,166.59		137,345,525.96		1,334,454,207.66		1,334,542,076.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1,043,310,725.00				81,573,478.17		-5,844.12	1,320,305.69	76,836,166.59		137,345,525.96		1,334,454,207.66		1,334,542,076.96	

末余额	310,725.00				38.45		47	3.43	66.59		457.82		9,792.76	377.24	41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3,310.7250				63,065,438.45		249,491.47	1,598,513.43	76,836,166.59		115,719,457.82		1,300,779,792.76	-6,016,377.24	1,294,763,41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64,963.41		-4,576,613.68	134,447.46			8,623,450.82		31,746,248.01	-2,094,298.17	29,651,94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6,613.68				8,623,450.82		4,046,837.14	-2,094,298.17	1,952,53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64,963.41								27,564,963.41		27,564,963.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564,963.41								27,564,963.41		27,564,963.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4,447.46					134,447.46		134,447.46
1. 本期提取							2,423,917.28					2,423,917.28		2,423,917.28
2. 本期使用							2,289,469.82					2,289,469.82		2,289,469.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3,310.72				90,630,401.86	-4,327,122.21	1,732,960.89	76,836,665.9	124,342,908.64	1,332,526,040.77	-8,110,675.41		1,324,415,365.3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3,310.72				84,158,678.81	0.00		1,732,960.89	76,836,166.59	153,491,593.39			1,359,530,12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	1,043,310.72				84,158,678.81	0.00		1,732,960.89	76,836,166.59	153,491,593.39			1,359,530,124.68

余额	,310, 725.0 0				,678.8 1			960.89	,166.5 9	491, 593. 39		0,12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12,65 5.20		- 26,6 79,4 87.8 1		- 27,092,1 4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6 79,4 87.8 1		- 26,679,4 8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 412,65 5.20				- 412,655. 20

1. 本期提取								2,677,869.00				2,677,869.00
2. 本期使用								3,090,524.20				3,090,524.2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4,158,678.81			1,320,305.69	76,836,166.59	126,812,105.58		1,332,437,981.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56,593,715.40			1,598,513.43	76,836,166.59	141,290,168.75		1,319,629,28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43,310,725.00				56,593,715.40			1,598,513.43	76,836,166.59	141,290,168.75		1,319,629,28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64,963.41			134,447.46		12,201,424.64		39,900,83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01,424.64		12,201,42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64,963.41							27,564,963.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564,963.41							27,564,963.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4,447.46				134,447.46
1. 本期提取								2,423,917.28				2,423,917.28
2. 本期使用								2,289,469.82				2,289,469.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4,158,678.81			1,732,960.89	76,836,166.59	153,491,593.39		1,359,530,124.6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营业期限：2001年9月24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1,043,310,725.00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是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批准，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11月9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3,237.8941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808号文核准，于2012年7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5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8.00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股本人民币77,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7,227,621.06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9,878,941.00元。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689）。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5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历多次股本变动后，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962,354,536元，2016年2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原激励对象吴绪波、付艳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0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2,354,536股变更为962,223,4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2,354,536元减少到962,223,496元。本次减资已经辽宁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辽中立信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15,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962,223,496股变更为956,307,9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2,223,496.00元减少到956,307,976.00元。本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21050004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843,6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本）7,843,680.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56,307,976.00股减少至948,464,296.00股，本次减资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证验字[2017]0086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资本公积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8,464,2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份94,846,429.00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43,310,725.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证验字[2018]0058号验资报告。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九、（一）】，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1、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2、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集团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金融工具政策。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相同。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

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

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

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4.5
机器设备（工具类）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8
机器设备（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10	5%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2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3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	受益期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

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

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销售合同本公司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发出给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本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安装劳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时确认安装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则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13条及第14条规定办理。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4、租赁

(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其他折旧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金融资产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无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3%、6%、7%、9%、10%、12%、13%、16%、1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本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25%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25%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25%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29.5%
沈阳博林特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17.50%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30%
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30.90%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5%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25%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	30%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5%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1) 增值税**

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最早的起始执行期限可追溯至2000年6月24日。本公司适用上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21年9月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21000682), 有效期: 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15%。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1001303), 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15%。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1001253), 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15%。

3、其他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电梯整梯出口退税率为13%, 电梯零部件出口退税率为9%、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65.81	3,204.62
银行存款	262,829,897.96	227,573,911.20
其他货币资金	102,611,907.83	68,892,784.14
合计	365,450,171.60	296,469,899.9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167,798.63	27,444,127.4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1,900,621.95	68,892,784.1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0	10,434,410.80
商业承兑票据	1,845,607.14	9,997,821.19
减: 坏账准备		-740,000.00
合计	2,645,607.14	19,692,231.99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45,607.14	100.00%			2,645,607.14	20,432,231.99	100.00%	740,000.00	3.62%	19,692,231.99
其中:										
合计	2,645,607.14	100.00%			2,645,607.14	20,432,231.99	100.00%	740,000.00	3.62%	19,692,231.9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000.00		740,000.00			0.00
合计	740,000.00		740,00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79,246.95	
商业承兑票据	1,063,570.00	
合计	17,442,816.9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234,773.15	100.00%	296,945,258.82	33.47%	590,289,514.33	866,177,884.38	100.00%	289,821,745.32	33.46%	576,356,139.06
合计	887,234,773.15	100.00%	296,945,258.82	33.47%	590,289,514.33	866,177,884.38	100.00%	289,821,745.32	33.46%	576,356,13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6,945,258.8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87,234,773.15	296,945,258.82	3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6,945,258.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7,778,361.39	19,030,244.24	4.79%
1 至 2 年	105,834,366.19	10,285,436.62	9.74%
2 至 3 年	51,348,859.21	15,404,657.77	30.00%
3 至 4 年	135,062,893.84	67,531,446.93	50.00%
4 至 5 年	62,584,096.25	50,067,276.99	80.00%
5 年以上	134,626,196.27	134,626,196.27	100.00%
合计	887,234,773.15	296,945,258.82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7,778,361.39
1 至 2 年	105,834,366.19
2 至 3 年	51,348,859.21
3 年以上	332,273,186.36
3 至 4 年	135,062,893.84
4 至 5 年	62,584,096.25
5 年以上	134,626,196.27
合计	887,234,773.1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89,821,745.32	7,091,513.50	16,000.00			296,945,258.82
合计	289,821,745.32	7,091,513.50	16,000.00			296,945,258.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呼伦贝尔市绿洲风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16,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2,675,608.30	11.57%	55,420,001.36
第二名	41,798,597.41	4.71%	2,089,929.87
第三名	40,318,933.06	4.54%	19,361,140.89
第四名	26,454,143.56	2.98%	1,322,707.18
第五名	12,112,622.00	1.37%	5,830,269.60
合计	223,359,904.33	25.1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40,773.09	79.22%	14,878,158.28	90.76%
1 至 2 年	1,268,688.44	10.43%	930,898.42	5.68%
2 至 3 年	903,940.00	7.43%	376,199.79	2.29%
3 年以上	355,556.51	2.92%	208,386.74	1.27%
合计	12,168,958.04	--	16,393,643.2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第一名	1,788,542.03	1年以内	14.70
第二名	1,752,651.71	1年以内	14.40
第三名	1,353,624.19	1年以内	11.12
第四名	1,022,750.00	1-2年	8.40
第五名	945,000.00	2-3年	7.77
合计	6,862,567.93		56.39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673,372.06	55,621,950.03
合计	32,673,372.06	55,621,950.0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846,401.10	21,162,997.14
其他往来款项	18,562,290.22	12,423,004.14
业绩补偿款		27,564,963.41
合计	37,408,691.32	61,150,964.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29,014.66			5,529,014.6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93,695.40			-793,695.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35,319.26			4,735,319.2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42,830.31
1 至 2 年	151,853.57
2 至 3 年	178,639.34
3 年以上	3,435,368.10
3 至 4 年	16,452.40
4 至 5 年	900,356.00
5 年以上	2,518,559.70
合计	37,408,691.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5,512.82	-946,953.12				2,518,55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3,501.84	153,257.72				2,216,759.56
合计	5,529,014.66	-793,695.40				4,735,319.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2,010,000.00	1年以内	5.37%	100,5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	5年以上	3.48%	1,300,0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804,724.00	1年以内	2.15%	40,236.2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761,679.00	1年以内	2.04%	38,083.95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728,000.00	1年以内	1.95%	36,400.00
合计	--	5,604,403.00	--	14.99%	1,515,220.15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87,440.23	508,758.47	64,378,681.76	51,779,476.86	509,810.74	51,269,666.12
在产品	132,196,471.04	2,956,840.89	129,239,630.15	126,474,550.99	2,241,968.28	124,232,582.71
发出商品	33,372,945.64	96,612.99	33,276,332.65	42,048,806.68		42,048,806.68
低值易耗品	385,344.41		385,344.41	389,929.27		389,929.27
开发成本	51,591,355.35		51,591,355.35	54,586,841.78		54,586,841.78
合计	282,433,556.67	3,562,212.35	278,871,344.32	275,279,605.58	2,751,779.02	272,527,826.5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9,810.74			1,052.27		508,758.47
在产品	2,241,968.28	821,674.67		106,802.06		2,956,840.89
发出商品		96,612.99				96,612.99
合计	2,751,779.02	918,287.66		107,854.33		3,562,212.35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3,796,806.89	5,777,119.69	18,019,687.20	25,050,871.93	3,948,432.23	21,102,439.70
合计	23,796,806.89	5,777,119.69	18,019,687.20	25,050,871.93	3,948,432.23	21,102,439.7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1,828,687.46			
合计	1,828,687.46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210,650.06	5,137,850.99
预交所得税	1,007,628.05	1,001,842.10
合计	4,218,278.11	6,139,693.09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868,054.97			163,868,054.97
2.本期增加金额	6,888,133.70			6,888,133.7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888,133.70			6,888,133.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0,756,188.67			170,756,188.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796,192.88			47,796,192.88
2.本期增加金额	8,417,599.04			8,417,599.04
(1) 计提或摊销	8,417,599.04			8,417,599.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213,791.92			56,213,791.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5,127.89			265,127.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5,127.89			265,127.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277,268.86			114,277,268.86
2.期初账面价值	115,806,734.20			115,806,734.2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7,853,374.47	399,391,791.28
合计	357,853,374.47	399,391,791.2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9,969,441.69	207,649,778.03	8,547,074.39	23,083,601.65	789,249,895.76
2.本期增加金额	896,700.08	4,837,663.48		347,068.49	6,081,432.05

(1) 购置		22,048.40		347,068.49	369,116.89
(2) 在建工程转入		4,815,615.08			4,815,615.0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896,700.08				896,700.08
3.本期减少金额	9,245,463.30	2,161,587.71	1,987,217.43	641,651.80	14,035,920.24
(1) 处置或报废	2,334,306.94	2,161,587.71	1,949,636.80	612,434.53	7,057,965.98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6,888,133.70				6,888,133.70
(3) 其他	23,022.66		37,580.63	29,217.27	89,820.56
4.期末余额	541,620,678.47	210,325,853.80	6,559,856.96	22,789,018.34	781,295,407.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4,161,520.20	146,784,489.77	7,417,331.26	21,215,228.60	389,578,569.83
2.本期增加金额	25,979,591.98	10,233,731.02	126,336.83	340,880.13	36,680,539.96
(1) 计提	25,979,591.98	10,233,731.02	126,336.83	225,695.87	36,565,355.70
(2) 其他				115,184.26	115,184.26
3.本期减少金额	296,569.67	728,089.41	1,556,551.28	515,400.98	3,096,611.34
(1) 处置或报废	285,781.97	728,089.41	1,532,092.50	504,209.59	3,050,173.47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减少	10,787.70		24,458.78	11,191.39	46,437.87
4.期末余额	239,844,542.51	156,290,131.38	5,987,116.81	21,040,707.75	423,162,498.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9,534.65				279,534.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9,534.65				279,534.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496,601.31	54,035,722.42	572,740.15	1,748,310.59	357,853,374.47
2.期初账面价值	335,528,386.84	60,865,288.26	1,129,743.13	1,868,373.05	399,391,791.28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楼三楼（部分出租）	1,588,877.78
D5 厂房（部分出租）	4,520,754.76
D1 厂房（部分出租）	1,154,816.20
D2 厂房（部分出租）	676,691.60
食堂超市	33,192.02
重庆研发中心（办公楼）（部分出租）	534,864.47
重庆门卫室（部分出租）	189,772.82
重庆厂区空地（部分出租）	1,842,667.38
重庆 3 号厂房（部分出租）	1,588,477.6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府秀江南	703,734.49	手续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34,145.18	16,553,808.65
合计	12,734,145.18	16,553,808.6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哈尔滨厂区	11,095,140.32		11,095,140.32	11,095,140.32		11,095,140.32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 制造检测生产线				1,466,015.00		1,466,015.00
自动化装配系统				2,586,206.87		2,586,206.87
智慧供应链云服务	1,386,792.46		1,386,792.46	1,386,792.46		1,386,792.46
大东宏缘 50 号公馆				19,654.00		19,654.00
中新设计一体化平台	252,212.40		252,212.40			
合计	12,734,145.18		12,734,145.18	16,553,808.65		16,553,808.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供应链云服务	2,940,000.00	1,386,792.46				1,386,792.46		50%				其他
哈尔滨厂区	11,095,140.32	11,095,140.32				11,095,140.32		99%				其他
智能磨削机器人	3,250,000.00	1,466,015.00		1,466,015.00								其他

人系 统制 造检 测生 产线												
自动 化装 配系 统	5,000, 000.00	2,586, 206.87		2,586, 206.87								其他
合计	22,285 ,140.3 2	16,534 ,154.6 5		4,052, 221.87		12,481,93 2.78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0,662,366.81	10,838,389.46		18,244,880.28	349,745,636.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0,662,366.81	10,838,389.46		18,244,880.28	349,745,636.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639,615.40	10,838,389.46		15,370,499.40	96,848,504.26
2.本期增加金额	6,491,721.60			709,309.63	7,201,031.23
(1) 计提	6,491,721.60			709,309.63	7,201,031.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7,131,337.00	10,838,389.46		16,079,809.03	104,049,53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531,029.81			2,165,071.25	245,696,101.06
2.期初账面价值	250,022,751.41			2,874,380.88	252,897,132.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型小机房客梯开发、新型无机房客梯开发、小跨距自动扶梯研发		34,896,957.95				34,896,957.95		
合计		34,896,957.95				34,896,957.95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2,422,523.28			2,422,523.28		
合计	2,422,523.28			2,422,523.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22,523.28			2,422,523.28		
合计	2,422,523.28			2,422,523.28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	93,005.07		66,835.02		26,170.05
合计	93,005.07		66,835.02		26,170.0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719,283.13	46,500,192.31	302,040,781.60	45,551,930.65
可抵扣亏损	1,797,201.22	530,174.36	1,099,062.10	324,223.32
递延收益	132,924,912.89	20,440,986.94	143,034,871.88	21,998,480.78
预计负债	4,539,366.35	680,904.95	2,566,282.46	384,942.37
合并抵销存货计提	1,434,355.48	353,078.78	1,667,691.75	402,752.25
合计	449,415,119.07	68,505,337.34	450,408,689.79	68,662,329.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前一次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2,939,066.37	440,859.96	3,689,093.91	553,364.09
合计	2,939,066.37	440,859.96	3,689,093.91	553,364.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5,337.34		68,662,32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859.96		553,364.0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13,554,971.69	181,510,132.67
合计	213,554,971.69	181,510,132.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15,919,861.02	2021 年度
2017	16,305,926.01	16,305,926.01	2022 年度

2018	13,653,014.12	13,653,014.12	2023 年度
2019	108,844,703.17	108,844,703.17	2024 年度
2020	26,786,628.35	26,786,628.35	2025 年度
2021	47,964,700.04		2026 年度
合计	213,554,971.69	181,510,132.67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入房产	1,682,689.00		1,682,689.00	1,710,410.00		1,710,410.00
合计	1,682,689.00		1,682,689.00	1,710,410.00		1,710,410.00

其他说明：

重大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陕西领汇双河湾	695,869.00	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睿信大厦（新悦城）	986,820.00	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1,682,689.00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59,5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3,610,440.40	21,530,000.00
合计	53,610,440.40	81,0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4,607,084.54	165,261,940.2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354,255.79	10,294,339.13
应付接受劳务款	187,596,101.70	187,102,986.37
合计	377,557,442.03	362,659,265.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5,634,610.10	合同尚未结束
第二名	6,872,343.00	合同尚未结束
第三名	3,598,350.67	合同尚未结束
第四名	1,767,315.63	合同尚未结束
第五名	1,748,234.83	合同尚未结束
合计	69,620,854.23	--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5,273,398.46	151,801,594.75
合计	135,273,398.46	151,801,594.75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1,424.35	161,593,377.54	161,362,769.84	2,692,032.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42,118.24	17,142,118.24	
三、辞退福利		3,631,492.64	3,631,492.64	
合计	2,461,424.35	182,366,988.42	182,136,380.72	2,692,032.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782.28	140,221,747.17	140,252,987.22	305,542.23
2、职工福利费		134,405.09	134,405.09	
3、社会保险费		11,129,448.63	11,129,44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86,942.32	9,486,942.32	
工伤保险费		1,038,340.55	1,038,340.55	
生育保险费		604,165.76	604,165.76	
4、住房公积金		6,499,931.20	6,499,93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4,642.07	3,385,210.75	3,123,363.00	2,386,489.82
6、非货币性福利		222,634.70	222,634.70	
合计	2,461,424.35	161,593,377.54	161,362,769.84	2,692,032.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01,504.09	16,601,504.09	
2、失业保险费		540,614.15	540,614.15	
合计		17,142,118.24	17,142,118.24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98,981.68	3,874,635.47
企业所得税	653,050.35	371,449.89
个人所得税	133,433.20	58,54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91.64	166,982.37
土地使用税	430,475.47	424,549.05
房产税	557,004.23	808,630.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5,332.07	157,530.47
环保税		6,420.66
合计	7,921,868.64	5,868,746.17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309,720.27	23,585,869.15
合计	38,309,720.27	23,585,869.1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4,706,565.08	15,085,096.99
应付、代收运费	3,171,653.71	118,657.77
往来款及其他	20,431,501.48	8,382,114.39
合计	38,309,720.27	23,585,869.15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502,270.75	13,995,410.50
合计	11,502,270.75	13,995,410.50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4,539,366.35	2,566,282.46	计提无偿维保费用
合计	4,539,366.35	2,566,282.46	--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431,711.88	4,010,000.00	15,719,168.99	138,722,542.89	收到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0,431,711.88	4,010,000.00	15,719,168.99	138,722,542.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厂区搬迁补助	39,940,808.33			3,804,150.00			36,136,658.33	与资产相关
远大集团电梯产业园贴息项目	2,458,333.33			250,000.00			2,2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变频器项目专项补助	3,069,000.00			279,000.00			2,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沈财指企 2013-1219 号电梯产业基地项目贷款贴息	3,208,333.33			250,000.00			2,9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工程贷款贴息	3,441,666.67			350,000.00			3,091,666.67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项目财政贴息	4,126,458.33			341,500.00			3,784,958.33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沈财流 2014-558 号电梯产业项目”贴息	4,618,333.33			340,000.00			4,278,333.33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产业发展资金	5,506,666.67			560,000.00			4,946,666.67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助（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7,136,616.67			639,100.00			6,497,516.67	与资产相关

开发集团款)								
关于 2009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七批工业专项项目	7,375,000.00			750,000.00			6,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新购土地补偿款	10,750,000.00			1,000,000.00			9,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	10,620,000.00			1,080,000.00			9,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6,396,840.00			1,599,210.00			4,797,63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政府返还城市配套费	5,432,500.00			410,000.00			5,0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制造监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905,663.89			189,785.88			3,715,878.01	与资产相关
“双百工程”科技项目采购设备(2018)	1,000,000.00			58,333.32			941,666.68	与资产相关
“双百工程”科技项目采购设备(2019)	1,000,000.00			58,333.32			941,666.68	与资产相关
自主品牌节能环保电梯及配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0,610,000.00			2,061,000.00			18,549,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云项目补贴	1,470,000.00	1,470,000.00					2,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远大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7,365,491.33			1,550,589.80			5,814,901.53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升级示范项目		2,540,000.00		148,166.67			2,391,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431,711.88	4,010,000.00		15,719,168.99			138,722,542.89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的批复, 本公司将收到的“搬迁改造补助资金”14,808.3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 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804,150.00元;

(2)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0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0]876号), 本公司将收到的“贴息资金”5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 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250,000.00元;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08号), 本公司将收到的“年产5万台多功能节能电梯变频器产品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55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 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279,000.00元;

(4)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3]1219号), 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5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 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250,000.00元;

(5) 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辽宁省2009年“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项目(第二批)贴息计划的通知》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流[2009]1438号), 本公

公司将收到的“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产业项目贴息7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350,000.00元；

(6)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沈阳经济城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2]2227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683.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341,500.00元；

(7)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铁西装备制造制造业聚集区产业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沈财流[2014]558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68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340,000.00元；

(8) 根据沈阳市经济委员会和沈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2009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的请示》(沈经[2009]43号)，本公司将收到的“市产业发展资金”1,120万元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560,000.00元；

(9)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本公司将收到的“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278.2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639,100.00元；

(10) 根据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沈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2009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七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的请示》(沈经信[2010]8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办文第2010900568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远大集团年产5万台自主牌节能环保型电梯项目(6-11月份重大项目投资补助)”1,5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750,000.00元；

(11)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本公司将收到的“厂房建设补助资金”2,0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000,000.00元；

(12)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沈财指经[2009]857号)，本公司将收到的“2009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年产3万台自主品牌节能环保电梯项目)”2,1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080,000.00元；

(13) 根据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扶持资金的通知》(朝龙财非【2011】1号)，本公司将收到的“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959.53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别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599,210.00元；

(14) 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政府城市配套费补偿款82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410,000.00元；

(15)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沈阳市制造业智能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6】1020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沈阳市制造业智能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7】1194号)，本公司于2016年度及2018年度分别收到115万、325万的补助资金，确认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别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89,785.88元；

(16)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沈科发[2019]66号)，本公司将收到的“高铁转向架智能机器人柔性磨削生产线研制”项目资金1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别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58,333.32元；

(17)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沈科发(2016)53号)，本公司将收到的“双百工程”项目资金1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别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58,333.32元；

(18) 根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9年07月09日收到老工业基地专项资金改造款2,061万元，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2,061,000.00元；

(19)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沈阳引导企业上云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24号，企业2020年7月30日由财务人员配合开立账号；本公司科技事业部前期与紫光中德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沈阳市政府申请了工业云服务补贴共计294万，并且在市里已经审批通过；2021年11月15日收到补贴1,470,000.00元；

(20) 根据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沈阳市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6】61号), 本公司2016年度收到补助资金1,000.00万元, 按项目受益期分别确认当期损益, 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550,589.80元;

(21) 根据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拨付支持沈阳市智能升级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收到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254万元, 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48,166.67元。

27、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28、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957,667.19		9,056,923.69	38,900,743.50
其他资本公积	42,672,734.67			42,672,734.67
合计	90,630,401.86		9,056,923.69	81,573,478.17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56,923.69元。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7,122.21	-735,742.14	781,260.10			1,517,002.24	-	-5,844,124.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7,122.21	-735,742.14	781,260.10			1,517,002.24	-	-5,844,124.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27,122.21	-735,742.14	781,260.10			1,517,002.24	-	-5,844,124.45

3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32,960.89	2,677,869.00	3,090,524.20	1,320,305.69
合计	1,732,960.89	2,677,869.00	3,090,524.20	1,320,305.69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836,166.59			76,836,166.59
合计	76,836,166.59			76,836,166.59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342,908.64	115,719,457.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342,908.64	115,719,457.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2,617.32	8,623,450.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345,525.96	124,342,908.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8,114,837.95	695,268,750.23	882,589,645.53	626,735,992.17
其他业务	31,230,849.04	16,047,107.26	32,624,322.34	17,544,999.55
合计	969,345,686.99	711,315,857.49	915,213,967.87	644,280,991.7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69,345,686.99	电梯产品、安装、维	915,213,967.87	电梯产品、安装、维

		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230,849.0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32,624,322.3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2%		3.5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230,849.0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32,624,322.3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230,849.0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32,624,322.3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38,114,837.95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882,589,645.53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434.66	1,906,746.57
教育费附加	465,248.70	1,385,483.67
房产税	5,806,752.98	5,268,318.80
土地使用税	6,344,177.97	5,989,641.47
车船使用税	5,382.34	7,722.34
印花税	691,557.26	638,847.09
其他	33,258.09	83,134.96
合计	13,984,812.00	15,279,894.90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075,869.92	68,600,586.52
差旅费	6,455,939.10	6,657,759.93
通讯费	740,649.33	802,872.33
办公费	4,589,213.31	5,490,611.70
车辆使用费	2,658,748.08	2,409,101.65
租赁费	3,963,534.75	6,048,747.31
招投标费用	1,424,128.44	3,332,802.01

业务招待费	9,677,534.99	7,734,052.06
广告宣传费	906,313.78	893,172.87
会议、展览费	612,139.11	1,715,779.32
销售服务费	25,400,824.43	25,518,373.96
售后服务费	9,822,978.01	7,097,842.34
折旧费	278,585.48	296,992.38
其他	655,305.53	777,433.52
合计	130,261,764.26	137,376,127.90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46,472.68	36,084,492.38
差旅费	1,103,930.04	943,606.08
办公费	5,941,411.08	6,831,352.36
水电费	791,276.55	1,284,145.97
采暖费	2,018,755.92	2,283,030.66
无形资产摊销	7,050,922.87	8,151,945.55
计提折旧费	13,406,920.11	13,300,253.65
安全生产费	2,677,869.00	2,423,917.28
其他	11,229,457.28	10,281,581.31
合计	80,367,015.53	81,584,325.24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86,140.03	16,339,531.72
差旅费	483,251.26	323,550.02
办公费	367,082.81	303,959.63
材料费	11,437,362.90	10,154,625.39
认证费	955,528.55	1,080,765.54
安装费	118,932.04	129,126.22
技术咨询费	208,575.22	190,806.13
无形资产摊销	119,482.26	127,012.06
计提折旧费	4,893,040.49	4,746,069.86
其他	227,562.39	243,688.14
合计	34,896,957.95	33,639,134.71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170,736.71	732,942.87
净汇兑损失/收益	9,154,996.77	11,564,508.08
手续费	1,122,836.17	1,359,668.56
合计	8,107,096.23	12,191,233.77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3,645.44	128,123.24
政府补助：	22,031,967.79	30,294,164.24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19,168.99	16,681,074.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12,798.80	13,613,090.07
债务重组利得	218,728.73	
合计	22,334,341.96	30,422,287.48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763.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21,256.80	-279,065.49
合计	8,621,256.80	-397,829.17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4,818.47	1,414,328.3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0,000.00	-74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16,445.20	-18,007,512.14
合计	-6,191,626.73	-17,333,183.81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0,433.33	-518,989.8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65,127.89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9,534.6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28,687.46	
合计	-2,639,120.79	-1,063,652.43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5,503.21	1,300,273.3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84,631.7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84,631.7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579,190.16	587,214.40	579,190.16
无法支付的款项	128,512.80	339,667.38	128,512.80
其他	840,333.65	3,081,484.68	840,333.65
合计	1,548,036.61	4,092,998.16	1,548,036.61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计	22,302.60	38,128.25	22,302.6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2,302.60	38,128.25	22,302.6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83,252.48	545,031.00	283,252.48
其他	115,971.09	61,739.20	115,971.09
合计	421,526.17	644,898.45	421,526.17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4,444.80	462,865.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840.28	-10,704.04
合计	1,575,604.52	452,161.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78,042.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6,706.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9,864.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0,634.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0,818.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81,425.6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292,208.78
所得税费用	1,575,604.52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9。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40,739,467.75	51,536,989.63
收到往来款及利息收入	46,676,542.32	36,569,734.72
政府补助	7,463,253.81	12,109,529.63
合计	94,879,263.88	100,216,253.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38,510,710.50	42,917,499.13
往来款及现付手续费	50,996,399.72	46,188,661.32
差旅费	7,462,899.21	8,464,861.49
办公费	19,968,877.29	19,347,693.32
业务招待费	7,790,351.79	11,159,589.94
租赁费	6,792,140.67	6,130,174.47
其他支出	12,610,951.19	15,472,259.05
合计	144,132,330.37	149,680,738.7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35,835,900.09	1,859,465.34
业绩补偿款	27,564,963.41	21,886,636.59
合计	63,400,863.50	23,746,101.9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59,689,704.44	11,356,863.77
合计	59,689,704.44	11,356,863.77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002,437.48	6,786,09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30,747.52	18,396,83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46,522.91	43,871,60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201,031.23	8,319,79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计负债的增加	1,973,083.89	-594,82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03.21	-1,300,27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17.62	-23,818.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658.23	4,023,71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21,256.80	397,82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92.03	14,4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504.13	27,36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3,951.09	54,753,65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0,759.67	-1,319,92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85,918.71	-9,444,068.72
其他	-11,709,168.99	-16,117,07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454.07	107,791,310.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549,549.65	227,577,11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577,115.82	136,930,18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2,433.83	90,646,933.0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38.80
其中：	--
其中：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4,538.8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3,985.22
其中：	--
其中：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353,985.22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9,446.4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3,549,549.65	227,577,115.82
其中：库存现金	8,365.81	3,20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829,897.96	227,573,91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1,285.8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49,549.65	227,577,115.82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900,621.95	保函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合计	101,900,621.95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106,695.79	6.3757	70,812,960.35
欧元			
港币			
澳大利亚元	3,299.00	4.622	15,247.98
新加坡元	3,930,519.76	4.7179	18,543,799.18
索尔	15,632.07	1.6035	25,066.02

迪拉姆	36,597.55	0.687	25,142.52
肯先令	17,462,036.18	0.0565	986,605.04
基纳	6,267.71	1.8162	11,383.41
卢比	8,087,473.99	0.0849	686,626.54
西非法郎	22,668,775.00	0.011	249,356.5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227,233.23	6.3757	52,454,370.90
欧元	87,956.15	7.2197	635,017.02
港币			
澳大利亚元	1,749,148.64	4.622	8,084,565.01
新加坡元	13,136.43	4.7179	61,976.36
索尔	582,271.01	1.6035	933,671.56
迪拉姆	421,220.00	0.687	289,378.14
肯先令	43,497,302.16	0.0565	2,457,597.57
基纳	1,341,102.17	1.8162	2,435,709.76
卢比	28,617,850.85	0.0849	2,429,655.54
英镑	7,110.08	8.6064	61,192.1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账款			
新加坡元	291,364.54	4.7179	1,374,628.76
索尔	75,244.81	1.6035	120,655.05
迪拉姆	18,690.24	0.687	12,840.19
卢比	21,133,095.00	0.0849	1,794,199.77
其他应收款			
新加坡元	2,487,059.49	4.7179	11,733,697.97
索尔	99,669.37	1.6035	159,819.83
肯先令	4,776,500.00	0.0565	269,872.25
基纳			
卢比	21,576,243.58	0.0849	1,831,823.08
应付账款			
新加坡元	149,505.41	4.7179	705,351.57
索尔	116,259.51	1.6035	186,422.12
合同负债			
美元	8,009,771.98	6.3757	51,067,903.21
欧元	269,945.27	7.2197	1,948,923.87
澳大利亚元	54,091.00	4.622	250,008.60
新加坡元	1,060,366.73	4.7179	5,002,704.20
索尔	268,876.21	1.6035	431,143.00
基纳	1,615,045.60	1.8162	2,933,245.82
卢比	80,818,594.47	0.0849	6,861,498.67

英镑	2,033.00	8.6064	17,496.81
其他应付款			
美元	430,692.71	6.3757	2,745,967.51
欧元	224.12	7.2197	1,618.08
澳大利亚元	31,054.68	4.622	143,534.73
新加坡元	80,654.44	4.7179	380,519.58
索尔	227,717.56	1.6035	365,145.11
迪拉姆	88,340.26	0.687	60,689.76
肯先令	190,400,167.73	0.0565	10,757,609.48
英镑	71.00	8.6064	611.0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选择记账本位币的依据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城	新加坡元	4.7179	当地法律要求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秘鲁	索尔	1.6035	当地法律要求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摩洛哥	迪拉姆	0.6870	当地法律要求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4.6220	当地法律要求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基纳	1.8162	当地法律要求
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	肯尼亚	肯先令	0.0565	当地法律要求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美元	6.3757	当地法律要求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卢比	0.0849	当地法律要求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4,150.00	厂区搬迁补助	3,804,1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远大集团电梯产业园贴息项目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000.00	变频器项目专项补助	279,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沈财指企 2013-1219 号电梯产业基地项目贷款贴息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0	工程贷款贴息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1,5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项目财政贴息	341,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0,000.00	市财政局“沈财流 2014-558 号电梯产业项目”贴息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000.00	财政拨产业发展资金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100.00	拆迁补助（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款）	639,1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0,000.00	关于 2009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七批工业专项项目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2011年新购土地补偿款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0,000.00	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99,210.00	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1,599,21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0,000.00	重庆政府返还城市配套费	41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9,785.88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制造监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9,785.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333.32	“双百工程”科技项目采购设备(2018)	58,333.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333.32	“双百工程”科技项目采购设备(2019)	58,333.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1,000.00	自主品牌节能环保电梯及配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061,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0,589.80	沈阳远大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1,550,589.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166.67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升级示范项目	148,166.67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321,865.16	稳岗补贴	321,865.16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71,445.91	增值税减征	71,445.91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15,120.00	培训补贴	15,120.00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	2020 外经贸发展资金和 2019 年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268,000.00	2019 年沈阳市扶持发展资金	268,000.00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40,057.00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40,057.00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3,855,126.73	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3,855,126.73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2019 年国家省级绿色制造企业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	辽宁省企业国际市场提升经营管理项目补助	3,000.00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657,440.00	总部 2021 年度 1-5 月份以工代训补贴款	657,440.00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47,642.33	就业支持计划补助资金	47,642.33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718,101.67	澳大利亚疫情留职补贴	718,101.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
-------	--------	--------	--------	----------	--------------	------------------------	----------------	------------------	------------------	------------------------	------------------------	------------------------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要假设	损益的金额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4,538.80	100.00%	转让	2021年09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5,516,986.30						3,104,270.5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丹吉尔市	丹吉尔市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莫尔兹比港	莫尔兹比港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肯尼亚内罗毕市	肯尼亚内罗毕市	房地产开发	99.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城	新加坡城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悉尼	悉尼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已处置）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秘鲁利马省利马市	秘鲁利马省利马市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新德里	新德里	销售、售后服务	99.00%		直接投资设立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阿斯塔纳市	阿斯塔纳市	销售、售后服务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生产及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销售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博林特电梯（扶梯）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加尔各答	制造业	27.27%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博林特电梯（扶梯）私人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扶梯）私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49,213.30	146,775.00
非流动资产		25,437.55
资产合计	749,213.30	172,212.55
流动负债	611,687.01	232,161.4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11,687.01	232,161.4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526.29	-59,948.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107.39	-29,374.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14,937.67	19,809.28
净利润	-18,250.69	-281,093.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2,475.86	-7,454.60
综合收益总额	24,225.17	-288,548.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战略经营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按信用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对不同级别的客户分别设置了赊销限额。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基本为固定利率，每年借款到期后展期时会根据市场利率重新调整利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新加坡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新加坡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2%-10%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10%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2%-10%	212.86至1064.28万元
若人民币兑澳元汇率变动2%-10%	107.09至535.47万元

(3) 价格风险

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产品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	注 2	3250 万元	53.34%	53.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6.73%的股权，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1%的股权，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3.34%的股权。

注2：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康宝华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博林特电梯（扶梯）私人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美滋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瑞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远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7.9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64.60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7,134.93			1,419,470.42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26.52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309.50			32,096.56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737.86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1,510.5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0,760.34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24,159.29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087.98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98,323.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9.03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82.83	482,554.88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1.86	
沈阳远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557.52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124.34	339,090.27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24.78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7,625.9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89.50	398,459.31
沈阳远大农机配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9
铝业新能源幕墙分公司	提供劳务	236,197.0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059.30	68,657.34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009.44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2,214.16	2,550,754.43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578.65	1,322,587.15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60.20	90,715.33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248.82	215,905.34
沈阳远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1.27	33,848.46
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92.91	9,433.96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8.66	11,201.7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
沈阳远大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63.50	17,872.10
沈阳远大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1.13	15,451.33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5.36	1,614.43
沈阳远大美滋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34.35	1,053.3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98,113.21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974,076.57	974,076.57
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	房产	270,937.14	270,937.14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产		8,761,679.24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80,626.29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460,516.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房产	279,415.85	151,706.4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9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签订编号HTC210480000ZGDB20200000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于担保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人民币4.5亿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间2019-9-30至2022-9-3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45,989.02	4,316,664.8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21,034.79		3,035,501.9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179,963.41		1,864,087.83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9,209,365.04		32,612,392.34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1,534,000.0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含新能源幕墙分）	2,980,000.00		3,113,119.0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589.02		175,560.0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41,373.0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2,723.14		988,088.0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美滋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1,094.85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8,736.48	
应收账款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8,189.33		87,193.82	
应收账款	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	568,968.00		284,484.00	
预付账款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267,256.65			
其他应收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27,564,963.4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幕墙分）		43,764.00
应付账款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292.94	82,133.21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715,009.15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7,931.36	7,931.36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91,259.18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4,323.97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13,089,656.93	7,383,471.69	-7,366,613.13	8,088.66	-7,374,701.79	-6,374,521.95

2、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及其配件销售、电梯安装及维保服务，其中电梯及其配件销售、电梯安装及维保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94.5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7.70%，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739,323.03	100.00%	284,513,678.84	32.86%	581,225,644.19	893,622,684.35	100.00%	280,598,747.16	31.40%	613,023,937.19
其中：										
合计	865,739,323.03	100.00%	284,513,678.84	32.86%	581,225,644.19	893,622,684.35	100.00%	280,598,747.16	31.40%	613,023,937.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4,513,678.8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9,570,124.18	17,908,211.50	4.48%
1 至 2 年	102,700,420.94	10,270,042.09	10.00%
2 至 3 年	46,974,736.18	14,092,420.86	30.00%
3 至 4 年	125,408,833.20	62,704,416.61	50.00%

4至5年	57,733,103.72	46,186,482.97	80.00%
5年以上	133,352,104.81	133,352,104.81	100.00%
合计	865,739,323.03	284,513,678.8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9,570,124.18
1至2年	102,700,420.94
2至3年	46,974,736.18
3年以上	316,494,041.73
3至4年	125,408,833.20
4至5年	57,733,103.72
5年以上	133,352,104.81
合计	865,739,323.0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80,598,747.16	3,898,931.68	16,000.00			284,513,678.84
合计	280,598,747.16	3,898,931.68	16,000.00			284,513,678.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呼伦贝尔市绿洲风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16,000.00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2,675,608.30	11.86%	55,420,001.36
第二名	41,798,597.41	4.83%	2,089,929.87
第三名	40,318,933.06	4.66%	19,361,140.89
第四名	26,454,143.56	3.06%	1,322,707.18
第五名	12,056,096.83	1.39%	637,286.55
合计	223,303,379.16	25.8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534,638.02	129,039,385.85
合计	91,534,638.02	129,039,385.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599,352.67	20,352,767.38
其他往来款项	78,770,151.70	86,018,347.21
业绩补偿款		27,564,963.41
合计	95,369,504.37	133,936,078.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6,692.15			4,896,692.1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61,825.80			-1,061,825.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34,866.35			3,834,866.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30,588.67
1 至 2 年	10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 年以上	3,328,915.70
3 至 4 年	10,000.00
4 至 5 年	900,356.00
5 年以上	2,418,559.70
合计	95,369,504.3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5,512.82	-946,953.12				2,418,55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179.33	-114,872.68				1,416,306.65
合计	4,896,692.15	-1,061,825.80				3,834,866.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2,010,000.00	1 年以内	2.11%	100,5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	5 年以上	1.36%	1,300,0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804,724.00	1 年以内	0.84%	40,236.2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761,679.00	1 年以内	0.80%	38,083.95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728,000.00	1 年以内	0.76%	36,400.00
合计	--	5,604,403.00	--	5.87%	1,515,220.1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9,506,804.85	1,611,985.00	387,894,819.85	389,508,225.46	1,613,405.61	387,894,819.85
合计	389,506,804.85	1,611,985.00	387,894,819.85	389,508,225.46	1,613,405.61	387,894,819.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5,093,205.00					15,093,205.00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1,546,047.26				1,546,047.26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0,707.50				30,707.50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	7,713.25				7,713.25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4,744,869.81				4,744,869.81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207.63				4,207.63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57,968,069.40				57,968,069.40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公司						1,611,985.00
合计	387,894,819.85				387,894,819.85	1,611,985.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0,902,800.50	731,721,163.87	864,850,607.81	627,280,828.51
其他业务	24,020,866.96	13,083,062.59	24,083,893.61	15,720,040.00
合计	974,923,667.46	744,804,226.46	888,934,501.42	643,000,868.5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763.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89.20	-2,741,602.78
债务重组收益	-38,977,818.06	
合计	-39,021,807.26	-2,860,366.46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13,45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76,841.06	
债务重组损益	218,72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81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645.44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4,08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466.87	
合计	23,530,924.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3,855,126.73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125	0.0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0087	-0.008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数)	期初余额 (上期数)	本期增减 变动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4.56	1,969.22	-1,704.66	-86.57	本期以背书承兑汇票形式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67.34	5,562.20	-2,294.86	-41.26	本期业绩补偿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1.83	613.97	-192.14	-31.29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2	9.3	-6.68	-71.83	本期待摊房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361.04	8,108.00	-2,746.96	-33.88	本期以开具承兑汇票形式的付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92.19	586.87	205.32	34.99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30.97	2,358.59	1,472.38	62.43	本期往来款和代付运费的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53.94	256.63	197.31	76.89	本期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与实际发生额相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84.41	-432.71	-151.7	-35.06	本期处置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11.07	811.07	100	本年收购澳大利亚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财务费用	810.71	1,219.12	-408.41	-33.5	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16	-1,733.32	-1,114.16	-64.28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91	-106.37	157.54	148.11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862.13	-39.78	901.91	2,267.24	本期处置澳大利亚合资公司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	130.03	-138.58	-106.58	本期处置外埠房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4.8	409.3	-254.5	-62.18	本期收到的赔偿金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15	64.49	-22.34	-34.64	本期支付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7.56	45.22	112.34	248.43	本期南京子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0.02	-183.74	83.72	45.56	本期确认的澳大利亚合资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